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以及董事、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倪亮萍女士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肖志华先生、倪亮萍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告知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敏感期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着诚实守信、继续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原则，肖志华先生、倪亮萍女士拟延长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计划自原增持计划届满之日起延长 4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47,99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3,548,754 股的比例为 0.1303%；倪亮萍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1,1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98%。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6,018,227.75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下限 6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

增持主体名称	肖志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增持前持股数量	28,153,948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24.5302%		

注：上述表格中“增持前持股数量”为增持主体肖志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增持前持股比例”为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占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4,772,460 股的比例。

增持主体肖志华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稳实企业”）	8,126,077	7.0802	1、肖志华与 HE YUNFEN（贺芸芬）系夫妻关系； 2、HE YUNFEN（贺芸芬）持有上海稳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稳迈”）51%的股权，肖志华持有上海稳迈 49%的股权，上海稳迈为稳实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志

			华为稳实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稳实企业为肖志华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8,126,077	7.0802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数量”为稳实企业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占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4,772,460 股的比例。

2、董事、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倪亮萍女士

增持主体名称	倪亮萍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0000%		

注：上述表格中“增持前持股数量”为增持主体倪亮萍女士直接持股数量；“增持前持股比例”为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占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4,772,460 股的比例。

增持主体倪亮萍女士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肖志华、倪亮萍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自本次增持计划开始实施至今，肖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47,995 股；倪亮萍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1,111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6,018,227.75 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1401%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01,943 股，稳实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26,077

股数量	股，肖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428,020 股；倪亮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11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249%，肖志华先生及其配偶 HE YUNFEN（贺芸芬）通过稳实企业间接控制 7.1565%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2.0814%；倪亮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98%。

注：上述表格中“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3,548,754 股的比例。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肖志华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肖志华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增持人肖志华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奥浦迈尚需就增持计划实施结果事宜进行披露；增持人肖志华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肖志华先生和倪亮萍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